

米易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米易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县科协”）是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县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我县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职责是：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参与全县科学技术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管理直属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指导乡（镇）科协和厂矿企业科协等基层组织开展工作。

二、基本情况

县科协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 人），核定单位内设机构“县科协办公室”。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入贯彻实施米易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 创建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1 家。
3. 切实开展“保姆式”服务，持续抓好“天府科技云”工作。
4. 积极落实，让川农大园艺院长王志辉及其研究生团队正式入驻枇杷科技小院。
5.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6. 加强对我县农技协的指导管理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米易县科协收入预算总额为 207.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5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4 万元，项目支出 63.00 万元。2022 年米易县科协收入预算总额为 138.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1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增加了 6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下达预算项目资金，2023 年年初下达存量资金 60 万元，工资福利 2023 比 2022 年增加了 11.52 元，是因为晋级晋档增加了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社会保险费用及年休未休调入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较基本持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了 3.07 万元，是因为年休未休调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科协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的财务运行，用于购买会计事务服务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科学技术支出 166.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6 万元，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县科协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因此县科协预算因公出国经费公开数为零。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0.02 万元，节约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因 2016 年取消了公务用车，原有车辆收归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安排和使用。本单位 2018 年-2023 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基本公用支出 14.4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及交通补贴等。2022 年基本公用支出 14.17 万元，2023 年基本公用支出比 2022 年减少了 0.26 万元。原因节约开支。

八、政府采购安排说明

2023 年没有预算政府采购资金。

九、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般公共服务是指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预算基本保证了科协的人员工资及日常事务的正常运行，科协职责得到全面落实。多部门联合扎实开展

“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系列科普活动；指导各农技协全面开展农村专业技术科技服务，有效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继续发挥“田间地头大讲堂”、“农民教农民”的优势，让更多的农民得到实惠。

重点项目“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效：“天府科技云”平台数据迅速提升。我县中心运行以来，“天府科技云”平台数据迅速提升。我县中心运行以来，累计注册个人用户8609人（其中，科技工作者注册数5034人）、组织机构用户623个，科普共享基地6家。开设科创工作室868个，发布科技服务项目2702项，发布科技所需2471个，科技成果发布了19个，完成交易量117项，成交金额546864726万元。科普资源汇聚量161条，精准科普服群众数3101人，人均科普服务量2237563次。

下一步，县科协将按照“四服务”要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从精准服务科技工作者、精准服务企事业高质量发展、精准服务群众科学素质提升、精准服务党委科学决策四个方面，通过“天府科技云”平台，不断汇聚智力资源、人才资源、技术资源，为我县高质量发展献智出力。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年初资产合计18.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18.13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复印机等办公设备，2022 年末财政收回财政应返还额度，货币资金为 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